

##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積分審查表

教師基本資料							
申請人		在校年資		積分(一)：_____			
到任時間：_____學年度起 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借調時間羅列：							
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：依任職本校服務年資(扣除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借調)給予積分，服務滿1年，採計1分。 積分(一)：_____ 審查者核章：							
在校兼職情形							
序號	學年度	兼職	積分	序號	學年度	兼職	積分
1				14			
2				15			
3				16			
4				17			
5				18			
6				19			
7				20			
8				21			
9				22			
10				23			
11				24			
12				25			
13				26			
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：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者給予5分，擔任組長滿一學年者給予4分，導師滿一學年者給予3分，專任老師滿一學年者1分。 積分(二)：_____ 審查者核章：							

## 師擔任指導老師，指導學生獲獎

序號	學年度	事項	審查結果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

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：學生代表隊指導老師（經延聘委員會同意）每學年給予1分。學生代表隊的指導老師包含：藝術團隊指導老師(直笛隊、絲竹樂隊等)、科展指導老師、語文競賽指導老師、科技競賽指導老師、體育團隊指導老師，但所指導之學生或隊伍須獲得市級比賽得獎方可獲得積分。

積分(三~1) 第\_\_\_\_頁，分數小計：\_\_\_\_，共\_\_\_\_頁

註：請檢附獎狀、或敘獎證明。頁數不足，請自行增加

\_\_\_\_\_師\_\_\_\_\_學年對學校額外奉獻

序號	學年度	事項	審查結果或 業務主管證明
1			(核章)
2			(核章)
3			(核章)
4			(核章)
5			(核章)
6			(核章)
7			(核章)
8			(核章)
9			(核章)
10			(核章)

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：略…。任卓越社團老師、學習扶助老師、兼補校行政職及老師、特招班老師，每學年給予1分。

積分(三~2) 第\_\_\_\_\_頁，分數小計：\_\_\_\_\_，共\_\_\_\_\_頁

註：可依學年度，分頁填寫。頁數不足，請自行增加

##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積分審查表

教師：\_\_\_\_\_

審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積分審查結果

項目	申請分數	審查結果
在校年資_積分(一)		核予積分_____分
在校兼職情形_積分(二)		核予積分_____分
擔任指導老師，指導學生獲獎_(三~1)		核予積分_____分
額外奉獻_(三~2) 共_____頁		核予積分_____分
總積分		核予積分_____分

### 積分審查結果說明

未能列入之積分說明如下：

執行小組：